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
通告PTA/24-26IMC/04


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(2024-2026)投票結果

敬啟者：

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(2024-2026)」已順利完成，多謝各位家長踴躍投票，支持是次選舉。有關細節及結果如下：

1. 本年度共有 2 位家長參與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2. 本會於2024年5月21日(二)以家庭為單位分發選票，選票共944張。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2024年6月3日為投票日，學生代表家長交回選票，家長或已獲授權人士亦親身到校投票。2024年6月3日4:15 p.m.在本校進行點票。

1位候選人、劉敏怡校長及馮桂芳副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收回選票 515 張，投票率為 55 %。核實有效選票 435 張，核實廢票 68 張，空白票 12 張。

3. 有關點票結果如下：

候選人	1. <u>溫淑君</u> 女士	2. <u>余慕華</u> 女士
得票數目(張)	229	206

- a) 獲選家長校董：溫淑君女士 (3C廖崇正家長)
 - b) 獲選替代家長校董：余慕華女士 (1A李文瑋 4D李汶琦家長)
4. 據教育局有關條例，家長校董／替代家長校董不是家長代表，而是以個人名義出任，以家長的身份參與每年三次的法團校董會會議。家長校董是以個人名義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履行校董的職責，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，並且就其本身的專業和經驗，促進學校的管理及發展。
 5. 家長教師會將於2024年6月3至10日(五) 5:00 p.m.截止接受上訴(如適用)。上訴期過後，本會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上述獲選之家長，出任本校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法團校董會確認當選家長校董後，須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正式校董。如獲選家長校董未能合乎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之註冊規定，則選舉須重新進行。
 6. 如對上述選舉投票結果有任何疑問，請與許樂敏主任聯絡。

此 致
各 家 長

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

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許樂敏 謹啟

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